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伊慶春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請 假：林淑真、張安滿、廖達琪、蔡詩萍

## 監察人：

周琮怡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第 9 屆第 7）次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圖書閱覽及銷售辦法〉提請追認案：依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彙整修改後，於 2 日內送交各董事暨監察人，並將渠等相關修正意見於 2 週內進行彙整，並由董事會授權陳士魁董事長裁決，先行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提送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辦理。前述 2 辦法業彙整各董事暨監察人意見並經陳士魁董事長裁決後（全文詳如附件一、二），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以（103）228 參字第 091030874 號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二、董事長報告事項：

海外僑社 104 年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情形，整理如下表：

序	地區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1	華府	華府臺灣同鄉會、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華府分會、巴爾的摩臺灣同鄉會	3月1日	大華府地區臺美人社團包括華府臺灣同鄉會、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華府分會、巴爾的摩臺灣同鄉會等，於3月1日假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二二八公義和平紀念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音樂演出與薪火相傳等三部分。專題演講邀請曾任臺灣人公共事務會中央委員、路易斯安那州西北州立大學政治系、譯有《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陳榮成教授主講；並由華府臺灣合唱團、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聖歌隊及臺灣學校合唱團進行節目表演。最後，以傳遞蠟燭來表示世代傳承，並展現對追求公義、和平、和諧等價值的決心，駐美代表處洪副代表慧珠及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劉主任綏珍亦出席參加。	
2	紐約	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	2月28日	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等臺籍社團策劃主辦的二二八紀念音樂會2月28日於紐約臺灣會館舉辦，由蕭佩芬、劉佩芸兩位年輕世代的臺灣青年以不同的角度回顧二二八的歷史，而旅美二胡及中提琴演奏家林維洋則以望你早歸、春風望露、黃昏的故鄉等數首歌曲讓觀眾認識那個時代的故事。駐紐約辦事處陳副處長豐裕、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王主任映陽及李副主任偉農均應邀出席。	
3	休士頓	休士頓臺灣同鄉會	2月28日	休士頓臺灣同鄉會於2月28日假休士頓僑教中心大禮堂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音樂會」，主題為「疼惜咱臺灣：追思·和解·共生」，駐休士頓辦事處黃處長敏境、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莊主任雅淑、李副主任美姿、僑務委員黎淑瑛、劉秀美及臺灣鄉親近300人與會參加。該音樂會係休士頓臺灣同鄉會首次走進中心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是日中心同仁全程協助活動之進行，蔣會長為志、陳副會長建賓及主要幹部，咸表感謝，亦對委員長致送花籃表達謝忱。	

序	地區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4	芝加哥	芝加哥臺灣同鄉會	2月28日	芝加哥臺灣同鄉會於2月28日下午在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行「大芝加哥地區紀念二二八事件68週年紀念追思會」，由臺鄉會鄧會長培德主持，賴子良牧師帶領大家祈禱，並由臺美Formosa合唱團演唱「出外人」、「永遠的故鄉」兩首歌曲，用歌聲表達旅外臺灣人思鄉之情，以及追思2月24日在洛杉磯離世的音樂大師蕭泰然。與會人士透過祈禱、音樂、詩文朗誦、二二八見證分享，追思和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受難人士，共計約120人參加，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閻主任樹榮及葉副主任子貞亦出席活動。	
5	金山灣區	北加州臺灣同鄉聯合會	2月28日	北加州臺灣同鄉聯合會2月28日在聖荷西臺美長老教會舉辦2015年二二八紀念音樂會，邀請臺美人第二代職業音樂家表演，藉以獨奏、合奏及合唱等音樂會方式，讓來自臺灣的鄉土音樂能在異鄉永續，也紀念1947年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的社會菁英，楊宗昌先生並發表演講，氣氛溫馨莊嚴。該活動出席貴賓有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吳主任郁華、該會莊會長靜娜、林副會長政原、僑務諮詢委員陳麗都、李華林、余金榜、僑務顧問鍾振乾等臺灣鄉親300餘人出席。	
6	洛杉磯	大洛杉磯臺灣會館暨30餘社團	2月27日至3月1日	大洛杉磯臺灣會館暨30餘社團為紀念「二二八事件」，自2月27日至3月1日在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舉行二二八文物展、座談會、紀念大會等相關活動，並於2月28當日晚上在亞凱迪亞市長老會教堂舉辦「二二八臺灣人心靈日紀念音樂會」，希望以一個全新的角度來看待「二二八事件」。活動期間，有移民第二代Julie Wu及Jennifer Chou兩位臺美人年輕作家分享其以英文撰寫「The Third Sun」與「228 Legacy」兩本書，由文化層面緬懷當年的犧牲者，檢討事件對後代的影響。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董事暨活動召集人賴慧娜表示，今年二二八紀念活動首度邀請30餘個臺美社團合辦，盼藉紀念活動，讓社會大眾「認識」、「瞭解」歷史事件，進而「記取教訓」，避免歷史	

序	地區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再度重演。	
7	檀香山	夏威夷臺灣同鄉會、臺灣長青會、臺灣人公共事務（FAPA）、與臺灣長老教會	3月1日	夏威夷臺灣同鄉會、臺灣長青會、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3月1日聯合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特別音樂禮拜」，除安排吟詩、歌唱、聖歌隊獻唱外，並邀請曹長青擔任主講人，講述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計有百餘人出席。駐檀香山辦事處朱處長為正、林僑務秘書美玲亦應邀出席。	
8	多倫多	多倫多臺灣人社團聯誼會	2月28日	多倫多臺灣人社團聯誼會2月28日下午在多倫多臺灣聯合教會舉行「2015年大多倫多二二八和平紀念會」活動，藉由默禱、獻唱、吟詩及獻花來追思、懷念二二八事件；駐多倫多辦事處吳處長、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劉主任惠芬及歐陽副主任群應邀出席，活動約有百餘人參加，共同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祝禱，並盼望記取歷史教訓，珍視人權及和平的普世價值。	
9	溫哥華	大溫哥華臺灣同鄉會	2月28日	大溫哥華臺灣同鄉會於2月28日下午2時28分在臺光教會舉辦「二二八和平祈禱會」，追思歷史事件中的罹難者，也向家屬致意。活動由大溫哥華臺灣同鄉會會長江許山及加拿大臺灣同鄉總會會長康榮發主持，駐溫哥華辦事處莊處長恒盛伉儷及僑務副主任李綺霞應邀出席，大溫地區社團代表和臺灣鄉親近80人與會。	
10	英國	英國臺灣同學會	2月28日	英國臺灣同學會於2月28日假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會議室辦理第19屆二二八紀念研討會，本年計有約40餘名學生出席，並開放Q&A引導同學討論，活動過程平和順利。本年研討會邀請旅英劍橋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蕭伶仔同學擔任講座，伊等長期關注社會中站在權力對立面的個體，目前研究關注臺灣戰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集體情緒結構與記憶狀態。	



序	地區	主辦單位	日期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11	紐西蘭奧克蘭	紐西蘭臺僑協會	2月28日	紐西蘭臺僑協會於2月28日舉辦臺灣二二八事件68週年紀念音樂會，民主進步黨大洋洲黨部協辦，由會長劉文玉醫師主持，安排民進黨大洋洲黨部主任委員郭榮宗、奧克蘭支部主委張俊英及駐奧克蘭辦事處周處長中興致詞。會中安排臺灣合唱團演唱火金姑叨位去、臺灣翠青、伊是咱的寶貝等歌曲，並安排臺灣鄉親及子弟的音樂舞蹈表演。出席貴賓包括僑務諮詢委員許明芳、僑務顧問蔡淑枝夫婦、僑務促進委員邱雲松、蔡昭麟夫婦、張雲騰老師、臺僑協會創會會長許允棟及會員等約100人，透過音樂會方式，希望能撫平哀傷，能以歷史為借鏡，讓悲劇不要再發生。	

##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81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9,826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920 人；至 104 年 03 月 30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836 人，未受領人數為 8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7,854 萬 8,679 元，未領金額計 1,971 萬 9,645 元。
- (二) **104 年度工作目標及 10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104 年度工作目標（附件三）業以 104 年 2 月 13 日（104）228 參字第 091040059 號函送內政部，另 10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四）亦業以 104 年 3 月 6 日（104）228 參字第 091040134 號函送內政部彙辦，並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50046 號函（附件五）提報旨揭資料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 (三)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第 8 次審查會議**於本（104）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召開，審查 5 件申請案，決議通過成立案件 4 件，不成立案件 1 件，詳如討論案第一案。本次會議並核備編號續 00022 周高變、續 00023 周金標二案申請人周美費撤回賠償金申請案。

##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見證 228》新書發表會**：本會自 99 年起即著手規劃以紀實影像手法進行「見證 228」拍攝計畫，並邀請人權攝影家潘小俠先生、人權及文史工作者陳銘城顧問及白色恐怖受難者楊碧川先生共同參與，希冀用相機來記錄這段時代悲劇與其遺留的烙痕，也稍稍藉以彌補此段歷史影像闕如的遺憾。本計畫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總計採訪拍攝 228 個家庭見證二二八歷史，並述說其親身經歷的故事。這份得來不易的「見證 228」成果，已成為當代歷史與文化圖層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脈絡。本會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辦《見證 228》新書發表會，本會董事、監察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媒體記者及各界來賓踴躍參與，總計約 220 人參加。
2. **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今（民國 104）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辦理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馬英九總統、毛治國院長、陳士魁董事長、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尤碧媛董事及柯文哲先生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徐宏俊先生（受難者徐水源之子），總統府熊光華副秘書長、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內政部陳威仁部長、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約 400 人共同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3. **二二八人權影展特映會「正義辯護人」**：本會於 104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舉辦二二八人權影展特映會，播放韓國人權電影「正義辯護人」，電影內容講授一名律師為聲援弱勢，決心冒著得罪獨裁者風險，投身人權運動的故事，片長 120 分鐘，當日共有 100 多位民眾來館觀賞。

(二) **「『二二八學』巨擘—張炎憲教授行述」展覽**：張炎憲教授於民國 90 年 7 月（時任國史館館長）聘任為本會董事，至民國 98 年 6 月卸任。渠任職近 8 年期間，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及各式紀念活動儀典，並推動各項重大決策及評鑑工作。張教授自就讀臺灣大學歷史系後，即開始致力於臺灣史及二二八相關歷史研究，除推動具臺灣主體性、民間性的臺灣史論述，並長期走訪各地民間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等口述歷史訪談。張教授任職本會董事期間，以召集人身分戮力完成《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 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辭典》正冊、別冊等專書，並策劃辦理二二八事件 60、61、62 週年國際學術

研討會等活動，就渠於二二八之學術研究及歷史定位，成果豐碩，貢獻卓越，深受臺灣史學界肯定。詎料，去(103)年10月3日，張教授赴美進行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採訪時，因心肌梗塞病逝於美國費城。綜觀其一生，竭盡心力奉獻於二二八史實的發掘以及臺灣主體意識的建立，堪稱「二二八學」的巨擘。有鑒於此，本會特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前夕，擇定104年2月25日(星期三)假本館1樓展示室辦理「『二二八學』巨擘—張炎憲教授行述」展覽，以張教授與基金會歷年的互動為主軸，共同回顧渠對於臺灣歷史的貢獻及生平事蹟，展期自104年2月25日(星期三)至4月30日(星期四)止。

(三) 104年度「『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木刻版畫地方巡迴展：本會去(103)年於5月29日(星期四)至7月19日(星期六)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圓滿完成主題展，並順利於臺東、花蓮及屏東地區辦理地方巡迴展後，為展覽延伸及教育深化，今(104)年賡續推廣並於臺南及宜蘭地區辦理巡迴展。第一場巡迴展於104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假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公會堂地下一樓展覽室舉行開幕活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楊馥菱科長、臺南市唐碧娥議員、本會王克紹董事、沈澄淵董事、臺南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胡雅惠理事長及臺南地區貴賓家屬等皆蒞臨參與。展期自104年1月8日(星期四)至2月8日(星期日)止。第二場巡迴展，則於104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舉行開幕活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巫習民科長、宜蘭縣二二八受難者家屬關懷協會呂崧海理事長、文史專家張文義先生及宜蘭地區貴賓家屬等蒞臨參與，展期自104年2月13(星期五)至3月17日(星期二)止。巡迴展以另類展示方式，為二二八事件前後期間臺灣的土地表情、民眾生活以及中國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與情感，留下珍貴的歷史見證。

(四) 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本會於104年2月6日(星期五)發放春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315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169萬8,000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73(87戶)	6,000	1,038,000

中低障礙	78	6,000	468,000
中低老人	64	3,000	192,000
總計	315 人	--	1,698,000

決定：除〈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圖書閱覽及銷售辦法〉列臨時動議討論外，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8次會議，審查委員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與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5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成立案件4件、不成立案件1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六）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18	施宗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19
續 00026	徐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28	林庶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不成立	15
續 00029	吳昭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13
續 00030	吳昭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13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 4,527 萬 4,307 元，經費支出 6,348 萬 4,805 元，短絀 1,821 萬 498 元，較原編預算數 3,695 萬 4,000 元，減少 1,874 萬 3,502 元；累計賸餘數為 2,785 萬 9,547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基金會 103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業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 (一)周監察人琮怡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建議修正意見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1.總說明貳、一、(二)、2,應核發受難者賠償金扣除逾五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43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9,646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9.23%。	總說明貳、一、(二)、2,應核發受難者賠償金扣除逾五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43 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9,647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9.23%。	實際賠償金經核算結果,應為 71 億 9,646 萬 9,048 元,亦即應為 71 億 9,646 萬餘元。	依據修正意見已予更正,詳如總說明第 6 頁。
2.總說明參、一、(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1,821 萬 498 元,較原編預算數 3,695 萬 4,000 元,減少 1,874 萬 3,502 元,計 50.72%。	總說明參、一、(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1,821 萬 498 元,較原編預算數 3,695 萬 4,000 元,減少 1,874 萬 3,502 元,計 50.72%。	更正標點符號。	依據修正意見已予更正,詳如總說明第 22 頁。
3.總說明參、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4,897 萬 8,384 元,經調節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43 萬 5,99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計為 3,454	總說明參、二、現金流量實況: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4,897 萬 8,384 元,經調節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1 萬 8,616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計為 3,454	更正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依據修正意見已予更正,詳如總說明第 22 頁。

建議修正意見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萬 2,392 元，較預算數 969 萬 1,000 元增加 2,485 萬 1,392 元，計 256.44%。	969 萬 1,000 元增加 2,485 萬 1,392 元，計 256.44%。		
4.支出(計畫)明細表 給付賠償金 <u>(一)辦理受難者之認定</u> <u>(二)給付賠償金</u>	支出(計畫)明細表 給付賠償金 <u>(一)給付賠償金</u> <u>(二)辦理受難者之認定</u>	依據各欄預算數、決算數及比較增減數顯示，「給付賠償金」之計畫項目(一)及(二)顛倒錯置，請更正。	依據修正意見已予更正，詳如表單第 31 頁。
5.103 年度代管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2,506 萬 6,021 元，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之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顯示，土地增加 1,600 萬 3,449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88 萬 9,858 元、雜項設備增加 817 萬 2,714 元，其比較增減變動情形，建議應於參、四、(一)、6 段內補充說明。			依據修正意見已予增列代管資產分項說明，詳如總說明第 23、24 頁。

### (二)陳監察人烽堯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103 年度本期短絀 1,821 萬餘元，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給付賠償金支出增加 2,019 萬餘元所致。茲以本基金會為負責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其中 102 年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賠償金 1,620 萬元，因當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應給付之賠償金遞延於 103 年度認列為費用。另查內政部該筆補助款係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致本基金會 103 年度收入無法配合認列，而呈現年度大幅虧損。	原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因主管機關(內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討後，以政府財政困難據，建請本會該年度以累積賸餘挹注當年度給付賠償金支出，並自 104 年度起至 106 年止，預計每年編列 1,620 萬元，以專案委託方式處理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領通過案，如當年度仍不足則另行專案申請。
二、至 10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本基金會經常性財源(捐贈、利息及其他收入)	為遵循開源節流原則，有關利息收入部分將與各銀行等洽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1,701 萬餘元，已無法支應基本營運行政及管理支出 1,760 萬餘元，倘未補實之 5 名人員如補實後，基本營運支出將大幅增加，不足缺口亦更為龐大，爰請基金會管理單位應妥為檢討及因應。	商提高小額定存比例以提高利息收入，另各項經費支出將再行檢討予以更為摶節支出。

(三)陳監察人惠美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目次	三、明細表 (四)刪除	三、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03 年度預、決算均無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爰請刪除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目次。	依據建議已予刪除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4、20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2. 本展自開幕以來，本館民眾及學校機關踴躍，展覽相關摺頁於年度 10 月閱完畢，因應觀眾需求，提供相關資訊，增版 5,000 份中文摺頁，以供大眾索閱參考。 (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 二二八通訊...103 年度共出刊 3 期，總計發行 2 萬 6,400 份，是本會與二二八受難者、家	茲以現行網路資訊發達，甚有透過建置社群網站播訊息等，為期兼具效果與效率之資訊交流平台，建請評估將展覽摺頁或期刊等資訊並透過網路宣導之可行性。	1. 依據建議將主題特展之中、英、日及韓文版展覽摺頁等文宣資料儘速建置於官網，俾利大眾快速汲取展覽資訊，詳如總說明第 14 頁。 2. 有關二二八通圖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即同時取得紙本及線上公開之授權使用)，皆已全文建置於官網，以利宣導使用，其他情況下則節錄後公開，詳如總說明第 20 頁。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屬、各界關 懷者及國 館民眾的重 要交流管 道。		
21 ~ 22	<p>參、決算概要</p> <p>一、收支餘絀實況</p> <p>(一)收入：</p> <p>3. 利息收入 1,689 萬 4,187 元， 較預算數 1,644 萬 6,000 元， 增加 44 萬 8,187 元， 計 2.73 %，主要 係部分銀 行給予優 待存案所致。</p>	<p>參、決算概要：</p> <p>一、收支餘絀實況</p> <p>(一)收入：</p> <p>3. 利息收入 1,689 萬 4,187 元， 較預算數 1,644 萬 6,000 元， 增加 44 萬 8,187 元， 計 2.73 %，主要 係部份銀 行給予優 待存案所致。</p>	<p>1. 請修正文字及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p> <p>2. 有關利息收入部分：</p> <p>(1) 茲據現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基金之運用方式包括：</p> <p>① 存放金融機構。</p> <p>② 購買公債及短期債券。</p> <p>③ 於安全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議基金總額二分之一為度內，轉為增加財源之投資。</p> <p>(2) 按本基金會目前僅透過存放金融機構，獲取利息收入，103 年定期存款年利率僅約 0.52 % ~ 1.37 %。據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依據建議已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及修正文字等。</p> <p>2. 依據建議將先與國營行庫進行瞭解相關指數股票投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相關程序，惟其投資二八和平基金之執行要點規定，經董事會以重議事項後，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p>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p>近期將邀請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一起投資推出已 12 年之臺灣 50 等 ETF(Exchange Traded Funds,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其平均年化投資報酬率達 7.83%(含配息部分), 顯示該 ETF 中長期報酬穩健, 期能減輕國庫對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壓力; 鑒於本基金主管機關已透列預算撥足二二八和平基金, 建議洽請臺灣銀行等國營銀行先行瞭解, 並妥予調整資金配置, 俾儘力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p>	
22	<p>二、現金流量實況</p> <p>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4,897 萬 8,384 元, 經調節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p>	<p>二、現金流量實況:</p> <p>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4,897 萬 8,384 元, 經調節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1 萬 8,616</p>	<p>1. 請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p> <p>2. 請修正誤植之數據。</p>	<p>1. 依據建議已刪除多餘標點符號。</p> <p>2. 依據建議已修正誤植之數據, 詳如總說明第 22 頁。</p>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p><u>1,443 萬</u> <u>5,992 元</u>，期 末現金及約 當現金決算 數計 3,454 萬 2,392 元，...。</p>	<p>元，期末現金 及約當現金 決算數計 3,454萬2,392 元，...。</p>		
23	<p>三、淨值變動實 況</p> <p>本年度期末 餘額 15 億 6,829 萬 499 元，較期初 餘額增加 3 億 1,150 萬 9,502 元，包 括：</p> <p>(一) 基金 15 億 4,000 萬 元，較期 初餘額增 加「二二 八和平基 金」3 億 3,000 萬 元。</p> <p>(二) 公積 43 萬 952 元，較 期初餘額 減少 28 萬 元，係應付 <u>賠償金逾 5 年未領轉 列之公積 於本年度 支付所致。</u></p> <p>(三) 累積餘絀 2,785 萬 9,547 元， 較期初餘 額減少 1,821 萬 498 元，係 <u>本期短絀</u></p>	<p>三、淨值變動實 況：</p> <p>本年度期末 餘額 15 億 6,829 萬 499 元，較期初 餘額增加 3 億 1,150 萬 9,502 元，包 括：</p> <p>(一) 基金 15 億 4,000 萬 元，較期初 餘額增加 「二二八 和平基金」 3 億 3,000 萬元。</p> <p>(二) 公積 43 萬 952 元，較 期初餘額 減少 28 萬 元。</p> <p>(三) 累積餘絀 2,785 萬 9,547 元， 較期初餘 額減少 1,821 萬 498 元。</p>	<p>1. 請刪除多餘之 標點符號。</p> <p>2. 淨值變動原因 請配合後附主 要表增加詳細 說明。</p>	<p>1. 依據建議已刪 除多於標點符 號。</p> <p>2. 淨值變動原因 已增列說明，詳 如總說明第 22~23 頁。</p>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u>之數</u> 。			
23 ~ 24	四、資產負債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請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	依據建議已刪除多於標點符號。
29	收入明細表說明 • • • 主要係部分銀行給予優惠定存方案所致。	收入明細表說明 • • • 主要係部份銀行給予優惠定存方案所致。	請修正文字。	依據建議已修正文字，詳如表單第29頁。
32	刪除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03年度預、決算均無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爰請刪除本表。	依據建議已予刪除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封底		主辦會計及首長未加蓋印章。	請依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封底加蓋印章。	依據建議於封底加蓋主辦會計及首長印章。

四、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分 5 年提撥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如數撥齊；惟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且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仍然偏低，又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因此，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建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3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

一、本會 103 年度決算依據林董事慈玲建議，於支出明細表（決算書第 30 頁）「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科目說明欄補述摺節 20.16% 支出說明：「1. 係因辦理主題特展、地方巡迴展場次減少及文宣品編印摺節經費所致。」並將總說明內有關法

律條文、年度、活動場次及各類與數字相關之說明文字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除專有名詞外)陳述，另依3位監察人查核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提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327307 號函說明三：「查貴會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修訂組織設置要點，同年 6 月 11 日修正敘薪參考表，確立薪資制度，貴會全體員工薪資支給應依修正後敘薪表規定辦理，為促使薪資結構透明合理，請貴會通盤檢討各職務薪資之妥適性，包括高級專員得否支領主管加給，並刪除該表備註 2『本敘薪參考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參考表敘薪限制』規定。又上開檢討，涉及敘薪參考表之修正，請依貴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提明 (104) 年度董事會議決議後再函報本部，並確實依再修正後之參考表支給薪資。」辦理。
- 二、刪除備註 2「本敘薪參考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參考表敘薪限制」規定，並修正「研究員（高級專員）薪資核定」條文如下，餘條文內容不變。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原條文內容)	薪資核定參考 (建議修正 條文內容)	說明
研究員 (高級專員)	5 至 9 等	4 人	1、處長（主任）解任者，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 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員，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	1、處長（主任）解任者，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 <del>不支領主管加給</del> 。 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員，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 <del>亦不支領主管加給</del> 。 3、編制員額 4 人中除 1 人	1. 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法律專案會議，由陳教授志龍、錢法律顧問漢良出席參與，會議決議：「本會 1 高級專員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於 98 年 3 月 23 日廢止前已續領該項給付，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員仍得依調升高級專員時之支薪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p>得支領主管加給外，餘皆不得支領。</p>	<p>2.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327307 號函要求本會通盤檢討各職務薪資之妥適性，並確實依再修正後之參考表支給薪資。</p> <p>3. 為符現況，修正條文如左。</p>
--	--	--	--	-------------------------	--

決議：經討論決議「研究員（高級專員）薪資核定」修正如次，餘照案通過。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研究員 (高級專員)	5 至 9 等	4 人	<p>1、處長（主任）解任者，為原俸級研究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p> <p>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員，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p> <p>3、職責繁重者，得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主管加給，至多 1 人。</p>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圖書閱覽及銷售辦法〉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陳董事長士魁

說明：依第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彙整修改後，於2日內送交各董事暨監察人，並將渠等相關修正意見於2週內進行彙整，並由董事會授權陳士魁董事長裁決，先行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提送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辦理。前述2辦法業彙整各董事暨監察人意見並經董事長裁決後，於103年12月27日以(103)228參字第091030874號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建請修正〈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案

提案人：王董事克紹

說明：建請修正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放寬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限制，讓名額增多，金額減少，並發放獎狀予受獎學生。

決議：交由業管單位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